

潼退役军人局〔2021〕18号

签发人：周雪明

重庆市潼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委：

现将2020年度我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工作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法治在退役军人工作中的引领作用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和中央、市委、区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会议精神，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全局工作计划，党组书记亲自研究部署依法治国等法治相关工作，落实职责、明确任务，并要求各级职工严格依法行政，做好退役军人政策法规宣传解释、守法用法等工作。专门制定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法治宣传教

育“七五”普法规划》并组织开展工作，切实将普法依法治理的目标落到实处，发挥法治的引领作用。

（二）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让法治更加深入人心

我局坚持围绕退役军人工作，按照分类施策的原则进行实施。一是通过微信、QQ、周例会、学习强国、张贴宣传栏、悬挂宣传标语等形式加强对全体干部职工的法治宣传教育。对全局干部职工进行疫情防控、宪法、民法典、退役军人保障法等相关法律知识宣传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学法知法懂法护法用法，提升法治意识，推进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全局干部职工通过线上与线下学习的方式，通过市级和区级统一安排的法治理论考试，通过率 100%。二是采取分散和集中宣传的方式，加强对退役军人的法治宣传教育。发放宣传页 5 万余份，由局领导定期带头开展法治大讲堂 20 余次，组织各镇街、村社区分级开展退役军人服务站业务政策法规培训 4 次，累计受训人员 800 余人次，形成了各级学法、守法、懂法、护法、用法、依法办事的浓厚法治氛围。三是通过政府网站公开退役军人政策法规法律法规，宣传退役军人工作，全年发布工作动态 106 条。四是成立法律援助服务站，聘用常年法律顾问 1 名，常态化做好法律援助工作。

（三）加强依法行政，全力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我局全面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完成了 43 名退役军人的安置工作，及时打卡发放严格落实重点优抚对象待遇，日常接访共计 1200 余人次，协调解决 23 件疑难信访问题，依法维护退

役军人合法权益。

（四）加强督促落实，让法治建设真正落地见效

局党组书记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常态化安排部署退役军人工作法治建设工作，并不定期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对各科室、中心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我局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文件精神，局党组书记多次亲自研究部署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求各分管领导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履行好分管领域的依法治理工作，各科室、中心严格按照政策法规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同时对办事群众加强政策法规解释宣传。

三、工作不足及 2021 年工作安排

（一）工作不足

一是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做得还不够细致。由于我局新成立人员少，退役军人工作量大事多，任务艰巨繁重，同时普法经费紧缺导致普法工作做得还不够细致、不够深入。二是法治宣传实效性有待提高。还存在实用主义的思想，与业务有关的法学习宣传多，涉及不强的学习宣传少。信访量大，法治宣传教育效果仍不理想。

（二）2021 年工作安排

一是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充分利用报刊栏、宣传栏、网站媒体等加大普法力度，营造法治浓厚氛围。二是深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结合各类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各类业务活动开展，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大对退役军人等服务对象宣传指导，扩大普法覆盖面。三是持续做好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充分利用周例会、学习强国、重庆干部网络学院等引导干部职工加强法治学习，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参加法治理论考试，不断促进全体干部学法用法、依法履职、依法办事。

重庆市潼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2月20日

抄送：区委依法治区办

重庆市潼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综合科

2021 年 2 月 20 日印发
